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茜	5	5	0	0	否	3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发表了 17 次独立意见及 3 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1年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1年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2021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

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并进行了审核。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并提供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提名董事候选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

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侯茜
2022年3月24日